

2026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负责

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的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推进城区综合改革、社会管理体制变革。

（四）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五）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参与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工作。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六）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提出全市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能

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能源行业相关标准，监测能源发展状况，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政、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总量平衡的建议。按照权限和程序，转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九）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十）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牵头协调我市与其它地区的经济协作，负责全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

（十一）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

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市储备发展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拟订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储备粮食和储备物资行政管理、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及有关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管理全市粮食、食糖和肉类储备。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苏州市发展规划研究院

开展有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研究成果和决策咨询；承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课题和研究任务；组织或参与全市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跟踪监测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态势，分析研究重大矛盾和问题，提出对策建议；跟踪研究国内外经济形势，分析

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对苏州的影响，提出对策建议；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就重大问题开展合作研究；组建和运行苏州发展改革智库，建立人才集聚的开放式研究平台；为重点企业提供政策信息和行业咨询；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相关期刊杂志。

（3）苏州市投资促进中心

（一）建立健全市级层面投资促进（人才引进）工作协调机制；

（二）跟踪研究国内外产业动态、政策导向；

（三）负责市级重大产业项目的信息收集、统筹协调及服务保障；

（四）引导各县（市、区）做好项目谋划编排和招引储备，发布项目招引指南、组织相关培训；

（五）通报项目洽谈签约、开工建设、投产投用情况，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六）宣传推介苏州市投资促进环境；

（七）建设并运行投资促进（人才引进）信息资源库和云平台；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一）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委托，对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二）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提供涉纪财物各类标

的价格认定。

（三）受税务机关委托，对税收征管工作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认定。

（四）受委托承担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受理、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审核和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初审工作。

（五）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对当事人之间的价格争议开展行政调解处理。

（六）为政府机关办理事务提供各类资产、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认定。

（七）协助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价格认证业务，承担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分级复核裁定。

（5）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一）传递商品（服务）价格信息和市场行情。

（二）发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有关信息。

（三）开展价格动态监测，上报各项价格信息监测数据。

（四）预测、预警相关重要民生商品信息。

（6）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一）开发、建设全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基础信用数据库和服务平台。

（二）归集、整理市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社会信用信息。

（三）归集、整理、推送和发布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

单。

（四）办理全市信用自主申报、异议处理、修复、查询等业务。

（五）办理全市政府部门信用审查（核查）业务。

（六）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信用评估报告备案管理。

（七）建立完善苏州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

（八）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的招生和培训。

（九）开发各类信用产品和提供其他信用服务。

（十）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对各部门信用绩效考核的相关工作。

（7）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

（一）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收获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原粮卫生监测。

（二）承担地方储备粮食出、入库和储存期间的质量及军供粮油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

（三）承担粮食批发交易市场和放心粮店中粮油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

（四）承担市区各类粮油经营企业收购、储存和出库粮油质量的安全监测。

（五）承担粮食质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验证测试工作。

（六）指导全市粮油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协助解决疑难问题、培训有关技术人员。

（七）开展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等有关方面的科研工作。

（八）承担市食安委交办的粮油食品质量检测任务。

（8）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一）研究制定军粮供应具体落实办法。

（二）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

（三）编制下达全市军粮年度计划。

（四）负责军供粮源的协调安排。

（五）实施统一筹措及落实筹措办法。

（六）负责中央下达的前运粮调拨结算工作。

（七）负责全市军粮差价补贴款预决算和拨付工作。

（八）负责军供网点军粮财务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息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民营经济发展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重大项目管理处、能源处、经济运行调节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油气管道保护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一带一路”发展处）、区域经济处、支援合作处、产业发展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服务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军民融合发展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

处）、评估督查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粮食监督检查处、经济贸易处、低空经济发展处、人工智能推进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离退休干部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6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价格认定局，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谋划好明年工作意义重大。市发展改革委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精准把握苏州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深入开展“三服务”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发改部门参谋助手、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抓好行业趋势研究、发展战略谋划、支持政策统筹、项目引育推进、要素协调保障、良好生态构建等重点工作，持续锻造苏州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一）加强工作谋划和对上争取。一是加快推进“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配合好市委规划《建议》修改完善，统筹开展市级专项规划编制。二是利用好“五个重大”谋划机制，持续加强对国家、省重大政策的研究解读，深入谋划事关

全局的重大任务、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工程项目，确保高质量发展有支撑。三是积极对上争取，牵头制订对上争取事项清单，确保更多政策、平台、项目落地苏州。四是落实好国家、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牵头起草、推动落实好关于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落实举措。

（二）持续抓好经济运行调度。一是抓监测分析，紧盯主要经济指标、GDP 核算指标、重要关联指标、高频数据、先行指标等，构建多维度的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宏观政策和市场变化，深入分析研判经济运行态势，及时预警预报趋势性、苗头性问题。二是抓精准调度，强化目标导向，突出过程管理，科学谋划、精细测算阶段性工作目标，定期召集各地各单位会商研判、分解任务，将工作要求落实到每周、每月、每季，努力“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三是抓好建言献策，分领域、分行业、分板块抓好常态化的跟踪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对策举措，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经济工作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参考。四是抓政策落地，切实发挥宏观政策效用，落实落细上级各项存量和增量政策，因地制宜做好地方政策预研储备，及时推出一批含金量足、创新性强、可行性高的政策举措，让政策真正惠及经营主体。五是抓助企服务，加强重点企业调研走访，深入开展“换位跑一次”，积极倾听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稳定企业信心和预期，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活力。

（三）更大力度扩投资促消费提升内需。扩投资方面。一是抓招商引资，充分发挥市投促中心作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全力以赴科学招商、精准招商、理性招商、专业招商。二是抓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常态化开展重大项目集中服务，加强用地、用能、文勘、资金等要素保障，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三是抓资金争取，聚焦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全力“抓争取、抓开工、抓进度、抓支付”，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四是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做好全国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和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储备推进。五是抓基础设施投资，用好基础设施投资推进专班机制，持续抓好基础设施“九张网”建设。六是抓房地产开发投资，全面落实城市工作会议部署，结合城市更新加大好房子供给，全力以赴推动房地产“回暖”。七是抓工业投资，统筹好扩增量稳存量，落实落细支持制造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政策，支持企业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促消费方面。一是聚焦 2027 年全国形成 3 个万亿级消费领域和 10 个千亿级消费热点的目标，加强对我市相关生产企业的支持，引导和鼓励企业扩大特色和新型产品供给，抢占更多市场份额。二是积极扩大服务消费、拓展新型消费，大力发展网络零售、首发经济、低空经济、游艇经济、潮玩经济，推出更多优质入境旅游线路产品，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三是围绕重要时间节点，谋划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培育“文旅+”“赛事

+” “演艺+” “美食+” 等融合消费场景，提供更多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体验，打造更多现场级消费 IP。四是切实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持续抓好就业增收工作，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排摸清理对消费的不合理限制性政策。五是统筹各类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积极争取更多上级财政资金份额，撬动更多信贷资金精准投向消费领域，增强消费金融服务的适配性和便利度。

（四）深度融入服务国家战略。一是深化沪苏（州）同城化发展，推动将“沪苏（州）同城化”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十五五”实施方案，对接谋划同城化 2.0 版、虹桥国际开放枢纽 3.0 版政策文件，争取将苏州全域纳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向拓展带。协同推进跨省域高新区争创国家高新区。二是推动苏锡常通协同发展，深化苏锡常都市圈建设和跨江融合发展，对外组织召开苏锡常通协同发展工作座谈会。三是共同唱好南京苏州“双城记”，加强与省内城市，特别是与省会南京合作，以长江经济带江苏段“两极”为引领，链接宁镇扬泰、苏锡常通，推动沿江区域协同发展。四是开展好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对口合作、南北挂钩工作，促进苏州与对口地区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五是纵深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深化苏州港与上海港、宁波舟山港及长江中上游港口联动协作，增强江海联运效能。

（五）全力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见效。一是迭代升级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持续打响“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二是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强化区域标准、规则、制度的对接和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促进要素资源的自由流动和高效协同配置。三是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推动市场向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开放。四是继续推进好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等措施，围绕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转贷工作持续发力，完善“政银企保担”合作模式，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五是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持续在开放创新、综合改革方面试验示范。推进现代开发区管理体制建设。推动自贸区江苏片区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上有新突破。

（六）更加注重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突破人工智能、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前沿领域，强化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优势产业，培育未来产业等战略方向，推动科技服务、数字服务、绿色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聚焦各领域场景应用，加速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构建技术-产业-生态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全面推进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坚持自上而下谋划和自下而上创新相结合，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支持。积极推动苏州相关产业基金参与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组建与落地。力争更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规划。二是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城市，不断完善政策体系，统筹推进智算中心

建设、垂类大模型研发、行业数据集建设、国家试点示范申报、应用场景打造、OPC 环境营造、人工智能出海等重点工作。

三是大力发展低空经济，全面贯彻落实《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全力以赴争取城市空中交通管理（UAM）试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区试点。完善研发、制造、服务全链条产业生态，加速形成低空产业集群。四是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光伏、储能产业链完善和升级，拓展示范应用场景。扎实推进国家氢能区域试点建设。争取“国际能源变革论坛（苏州）联络办公室”落地运营。五是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跃升，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加大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创新服务业扶持方式。加强服务业规上企业培育库、后备库建设，谋划总部企业、服务业领军企业、楼宇经济一揽子政策。全面启动国家“两业融合”试点工作。

（七）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一是加快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开展碳排放双控考核，做好碳预算试编制和碳预算管理，强化低碳认证和标准建设，推动绿色低碳服务业发展。二是推进苏州市零碳零废城市建设，编制完成“双零”规划，系统谋划“十五五”苏州市在绿色低碳和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重点目标、重点任务、举措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推动国际“双零”城市联盟常态化开展，提高国际绿色发展影响力。三是统筹推进节能降碳，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四是筑牢生态保护底色，支持太湖生态岛高标准建设，用好沿太湖绿色生态

保护资金支持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八）更加注重实现更高水平“民生七有”。一是研究制定共同富裕实施意见，积极构建“1+N”的共同富裕政策体系，推动形成共同富裕的工作合力。二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完善服务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体系，特别是规范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着力提升劳动者人力资本和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收入，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三是推进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公共空间适老化、适儿化和无障碍改造，促进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优化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价格，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公共服务体系。四是切实兜紧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全面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7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8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4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22.0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925.6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476.03	本年支出合计	98,476.0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8,476.03	支出总计	98,476.0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8,476.03	98,476.03	68,476.03	30,000.00													
115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8,476.03	98,476.03	68,476.03	30,000.00													
115001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6,433.55	96,433.55	66,433.55	30,000.00													
115002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617.68	617.68	617.68														
115003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402.71	402.71	402.71														
115004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360.01	360.01	360.01														
115005	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	341.51	341.51	341.51														
115006	苏州市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320.57	320.57	320.5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98,476.03	9,053.76	89,42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7.47	4,738.24	10,169.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07.47	4,738.24	10,169.23			
2010401	行政运行	3,572.22	3,572.2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1.82		9,681.82			
2010450	事业运行	1,166.02	1,166.0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7.41		487.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88	1,12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88	1,12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3	23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63	60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32	286.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0		3,5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0		3,5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0		3,5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40.00		2,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40.00		2,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08	2,92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08	2,92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80	68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65	1,374.65				
2210203	购房补贴	865.63	865.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925.60	272.56	9,653.0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925.60	272.56	9,653.0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76.60	272.56	204.04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449.00		9,449.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476.03	一、本年支出	98,476.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76.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7.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8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40.0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922.0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925.6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8,476.03	支出总计	98,476.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476.03	9,053.76	8,264.24	789.52	89,42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7.47	4,738.24	3,997.45	740.79	10,169.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07.47	4,738.24	3,997.45	740.79	10,169.23
2010401	行政运行	3,572.22	3,572.22	2,909.88	662.3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1.82				9,681.82
2010450	事业运行	1,166.02	1,166.02	1,087.57	78.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7.41				487.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88	1,120.88	1,12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88	1,120.88	1,12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3	230.93	23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63	603.63	60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32	286.32	286.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0				3,5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0				3,5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0				3,5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40.00				2,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40.00				2,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08	2,922.08	2,92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08	2,922.08	2,92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80	681.80	68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65	1,374.65	1,374.65		
2210203	购房补贴	865.63	865.63	865.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925.60	272.56	223.83	48.73	9,653.0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925.60	272.56	223.83	48.73	9,653.0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76.60	272.56	223.83	48.73	204.04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449.00				9,449.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53.76	8,264.24	789.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6.80	7,006.80	
30101	基本工资	960.07	960.07	
30102	津贴补贴	2,264.19	2,264.19	
30103	奖金	811.12	811.12	
30107	绩效工资	831.16	83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63	603.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32	286.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98	186.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0	1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18	159.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80	681.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95	21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52		789.52
30201	办公费	142.26		142.26
30202	印刷费	15.90		15.9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10		10.1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11.60		1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155.65		155.65
30213	维修（护）费	2.20		2.20
30215	会议费	1.84		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80		48.80
30226	劳务费	20.60		20.60
30228	工会经费	72.95		72.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2		1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88		120.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2		166.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44	1,257.44	

30301	离休费	288.53	288.53	
30302	退休费	918.07	918.07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30306	救济费	19.78	19.78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3	27.2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476.03	9,053.76	8,264.24	789.52	59,422.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07.47	4,738.24	3,997.45	740.79	10,169.2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907.47	4,738.24	3,997.45	740.79	10,169.23
2010401	行政运行	3,572.22	3,572.22	2,909.88	662.3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1.82				9,681.82
2010450	事业运行	1,166.02	1,166.02	1,087.57	78.45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87.41				487.4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4,060.00				34,0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0.88	1,120.88	1,12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0.88	1,120.88	1,120.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93	230.93	230.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63	603.63	603.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6.32	286.32	286.32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00.00				3,5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0				3,5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500.00				3,50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040.00				2,040.00

21999	其他支出	2,040.00				2,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2.08	2,922.08	2,922.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2.08	2,922.08	2,922.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1.80	681.80	681.8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74.65	1,374.65	1,374.65		
2210203	购房补贴	865.63	865.63	865.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925.60	272.56	223.83	48.73	9,653.04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9,925.60	272.56	223.83	48.73	9,653.04
2220106	专项业务活动	476.60	272.56	223.83	48.73	204.04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9,449.00				9,449.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53.76	8,264.24	789.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06.80	7,006.80	
30101	基本工资	960.07	960.07	
30102	津贴补贴	2,264.19	2,264.19	
30103	奖金	811.12	811.12	
30107	绩效工资	831.16	831.1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63	603.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32	286.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98	186.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0	1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18	159.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1.80	681.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95	21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9.52		789.52
30201	办公费	142.26		142.26
30202	印刷费	15.90		15.90
30204	手续费	0.20		0.20
30205	水费	10.10		10.10
30206	电费	4.50		4.50
30207	邮电费	11.60		11.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155.65		155.65
30213	维修（护）费	2.20		2.20
30215	会议费	1.84		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80		48.80
30226	劳务费	20.60		20.60
30228	工会经费	72.95		72.9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2		15.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88		120.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22		166.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44	1,257.44	
30301	离休费	288.53	288.53	

30302	退休费	918.07	918.07	
30305	生活补助	3.66	3.66	
30306	救济费	19.78	19.78	
30309	奖励金	0.17	0.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3	27.2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32	0.00	15.52	0.00	15.52	48.80	76.18	212.39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0		3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0,000.00		30,000.00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6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34
30201	办公费	117.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8.00
30211	差旅费	119.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0
30226	劳务费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5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835.44				1,835.44
货物					2.26				2.26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2.00				2.00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0.06				0.06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0.06				0.06
苏州市粮油质量监测所					0.20				0.2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分散采购	0.20				0.20
服务					1,833.18				1,833.18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54.57				1,754.57
	会议费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74.34				74.34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评价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				130.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5.00				15.00
	定额	劳务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6.00				16.00
	专项工作经费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60.00				60.00
	专项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380.00				380.00
	应急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仓储服务	分散采购	446.08				446.08

	苏州市 2025 年度“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促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3.15				3.15
	人工智能模型推广及应用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咨询服务	分散采购	630.00				630.00
苏州市价格认定局					4.34				4.34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	0.84				0.84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苏州市价格监测中心					24.78				24.78
	专项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0.78				20.78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70				0.7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30				0.3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	2.00				2.00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9.86				9.86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 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 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服务大厅工作经费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物业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6.36				6.36
苏州市粮油质 量监测所					5.32				5.32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4.32				4.32
	定 额	会议费	其他会议、展览、住宿 和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苏州市军粮供 应管理中心					34.31				34.31
	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4.31				34.31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8,47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5,416.95 万元，增长 34.7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8,476.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98,476.0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7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16.95 万元，增长 59.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苏州市 2025 年度“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促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经费、人工智能模型推广及应用项目、投资促进推介活动经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经费、海外综合服务站（香港）招商运营经费等市立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98,476.0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98,476.03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4,907.47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部门日常运转以及履行部门职能而开展的经济运行监测、规划体系建设、经济体制改革、投资综合管理、综合性产业政策研究与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能源发展战略、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区域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经济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改革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的研究，全市重大项目招引洽谈跟踪工作，全市社会信用评估体系建设，价格鉴定认定，价格监测，粮油食品质量检测，全市军粮供应管理等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 1,953.71 万元，减少 11.59%。主要原因是对部分项目经费进行了压缩。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34,060 万元，主要用于本市抢抓人工智能发展机遇，塑造我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和融合应用特色优势，聚焦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基地建设、大模型培育、场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产品或解决方案遴选、标杆产业园培育等，开展人工智能模型推广及应用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20.88 万元，主要用于本委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的各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14 万元，增长 13.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太湖重要生态区域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推动全市服务业领军企业、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会计审计评估、法律服务业综合评价、低空运营补助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与上年相比减少 4,440 万元，减少 55.92%。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了楼宇经济、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检验检测行业、未来产业等补助资金。

(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支出 2,04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安排的苏州市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宿迁市、苏州市对口支援重庆云阳县、苏州市对口支援西藏林周县资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元，减少 32.89%。主要原因是对口援助信阳市项目资金已完成。

(7)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922.08 万元，主要用于委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8.41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9,925.6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市级储备粮油正常运行，保障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安全，提升粮

食和物资安全保障能力。与上年相比减少 1,433.89 万元，减少 1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储备粮油运行经费”和“应急物资和政府储备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98,476.0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98,476.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476.03 万元，占 69.5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000 万元，占 30.46%；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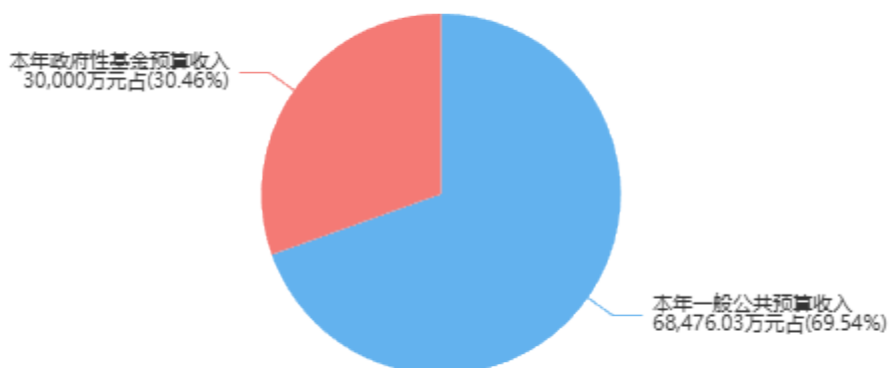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98,476.0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053.76 万元，占 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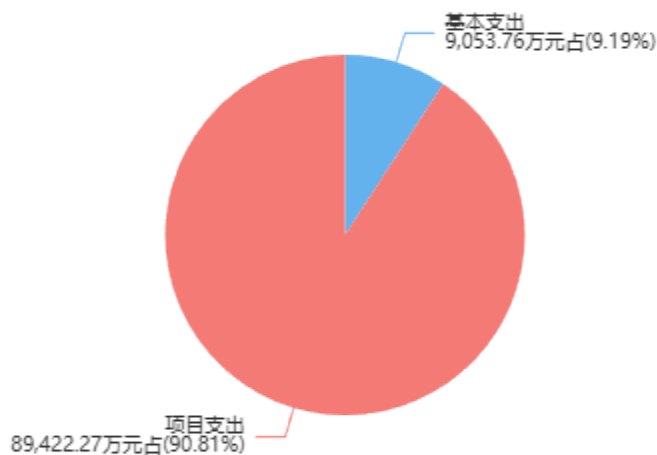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9,422.27 万元，占 90.8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47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16.95 万元，增长 34.7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苏州市 2025 年度“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促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经费、人工智能模型推广及应用项目、投资促进推介活动经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经费、海外综合服务站（香港）招商运营经费等市立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8,476.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416.95 万元，增长 34.7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苏州市 2025 年度“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促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经费、人工智能模型推广及应用项目、投资促进推介活动经

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经费、海外综合服务站（香港）招商运营经费等市立项目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57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31 万元，减少 1.74%。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数量减少，经费减少。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681.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62.32 万元，减少 18.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交大苏州创新院高质量发展经费、苏州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经费、苏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16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 万元，增长 10.9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48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42 万元，增长 47.2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苏州市 2025 年度“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促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光伏发电开发利用财政补助等项目经费。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 34,0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6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

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了人工智能模型推广及应用项目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4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离休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603.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6.1 万元，增长 14.4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86.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 万元，增长 1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 3,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40 万元，减少 55.92%。主要原因是项目“服务业引导资金”今年减少了楼宇经济、新质生产力、新兴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检验检测行业、未来产业等补助资金。

（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支出 2,0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0 万

元，减少 32.89%。主要原因是对口援助信阳市项目资金已完成。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8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8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74.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0.32 万元，增长 53.7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产生的差异。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6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37.09 万元，减少 33.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产生的差异。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 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支出 47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13 万元，减少 4.0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产生的差异。

2. 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 9,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13.76 万元，减少 13.01%。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产生的差异。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53.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6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8,476.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16.95 万元，增长 59.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苏州市 2025 年度“抓项目、强治理、提质效、促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项目经费、人工智能模型推广及应用项目、投资促进推介活动经费、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工作经费、海外综合服务站（香港）招商运营经费等市立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053.7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6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89.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4.3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13%；公务接待费支出 4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5.8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5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8.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会议费使用情况测算；同时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优先使用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等场所安排。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1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76 万元，主要

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培训费使用情况和本年度培训计划测算安排。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太湖重要生态区域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保护。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662.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4 万元，增长 1.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35.4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33.1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98,476.03 万元；本部门共 4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9,422.2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反映粮食和储备体制改革、制度研究、军粮供应等专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